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之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執行董事						
劉祥先生	58歲	2001年 7月31日	2001年 12月12日	董事長、執行 董事及總經理	負責制定發展戰略、 執行業務計劃及本集 團之整體管理、主持 董事會決議及引領本 集團實現長期可持續 發展	劉祥先生為非執 行董事江漢先生 之妻兄
石曉冬先生	47歲	2016年 3月14日	2019年 7月11日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運營決策意見，並 執行本集團的業務 計劃與管理	無
韋餘紅先生	56歲	2001年 7月31日	2008年 4月23日	執行董事	負責就董事會事務 提供意見，並就本 集團整體運營提供 建議	無
孫彤先生	43歲	2019年 7月15日	2023年 5月24日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負責就董事會事務 提供意見，並拓展 本集團的國際業務 渠道	無
劉玉清女士	31歲	2014年 12月1日	2025年 6月17日	執行董事	負責就董事會事務 提供意見，並監督 本集團的運營與管 理，向董事會反饋 員工意見，並有效 向全體員工傳達本 集團的戰略及決策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非執行董事						
江漢先生	54歲	2001年 12月10日	2008年 4月23日	非執行董事 及董事會副主席	就董事會事務提供意見，並就本集團事務提供指導	江漢先生為執行董事劉祥先生之妹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	56歲	2020年 5月7日	2020年 5月7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策略、業績及行為標準的獨立判斷	無
曲建先生	59歲	2020年 5月7日	2020年 5月7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策略、業績及行為標準的獨立判斷	無
陳京琳先生	53歲	2023年 5月24日	2023年 5月2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策略、業績及行為標準的獨立判斷	無
陳燕文女士	55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策略、業績及行為標準的獨立判斷	無

執行董事

劉祥先生，58歲，為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劉先生於2001年7月創立本公司，並自此擔任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職務，主要負責制定發展戰略、執行業務計劃及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主持董事會決議及引領本集團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在軟件及信息技術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創立本集團前，劉先生自1997年4月起擔任深圳市泰德信實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及租賃業務的公司）的董事。彼自2023年4月至2028年3月擔任第14屆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劉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東南大學無線電通訊學士學位。

石曉冬先生，47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石先生於2016年3月14日加入本集團，並自2019年7月1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或總經理職務。彼主要負責就董事會事務提供意見，並就本集團整體運營提供建議。

石先生在軟件及信息技術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石先生自2004年1月至2009年7月在上海第九城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產品顧問。石先生自2009年7月起擔任北京八極天下科技有限公司監事。其後，彼自2013年12月至2018年8月擔任杭州寶果科技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石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東北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23年3月取得波城高等商學院（ESC Pau Business School）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韋餘紅先生，56歲，為執行董事。韋先生於2001年7月31日加入本集團，並自2008年4月23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彼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職務。彼主要負責就董事會事務提供意見，並就本集團整體運營提供建議。

韋先生在軟件及信息技術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韋先生自2001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職於深圳市奧格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韋先生於1994年10月取得東南大學信號與信息處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彤先生，43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孫先生於2019年7月15日加入本公司，並自2023年5月24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彼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主要負責就董事會事務提供意見，並拓展本集團的國際業務渠道。

孫先生在硬體設備及服務業擁有逾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孫先生自2007年7月至2010年3月任職於是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並自2010年4月至2013年8月於鎂可微波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擔任戰略大客戶經理，該公司為MACOM Technologies Solutions,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TSI)。其後，彼自2013年9月至2019年7月擔任深圳市中鈔信達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

孫先生於2004年6月取得中山大學電子信息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電子科學與技術碩士學位。

劉玉清女士，3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女士於2014年12月1日加入本公司，擔任人力資源部副總監，並自2025年6月17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就董事會事務提供意見，並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

劉女士於2024年12月取得大連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江漢先生，5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江先生於2001年12月10日加入本公司，並自2008年4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08年4月23日至2019年5月30日，曾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江先生自2019年5月30日起擔任副董事長，並於2025年9月12日起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編纂][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董事會事務提供意見，並就本集團事務提供建議與指導。

江先生在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江先生自2015年5月至2020年11月擔任怒江長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除在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江先生自1999年1月起任深圳市泰德信實業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6月起擔任深圳市信聯徵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自2018年3月至2019年6月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深圳市新國都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起擔任董事長。彼自2015年6月起擔任第六屆及第七屆深圳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江先生於2010年1月取得加州美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2020年5月7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9月12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策略、業績及行為標準的獨立判斷。

楊先生在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自2005年3月至2020年11月，彼任職於深圳平海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自2020年12月起，彼任職於永信瑞和(深圳)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現任合夥人。

楊先生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或曾任獨立董事職務，包括(i)自2011年8月至2017年7月，於深圳市贏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457))擔任獨立董事；(ii)自2016年11月至2020年9月，於深圳市傑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868))擔任獨立董事；(iii)自2017年3月至2020年12月，於廣德天運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之公司(股份代號：832684))擔任獨立董事；(iv)自2022年12月起，於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916))擔任獨立董事；及(v)自2023年9月起，於深圳歐陸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870))擔任獨立董事。

楊先生於2001年12月畢業於暨南大學會計學專業，並於2007年6月自中國的武漢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彼自1997年10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定為註冊會計師，並自1998年7月獲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認定為註冊資產評估師。彼自2005年1月及2005年12月起獲廣東省人事廳(現稱為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分別評定為高級會計師及高級審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曲建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曲先生於2020年5月7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9月12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策略、業績及行為標準的獨立判斷。

曲先生在經濟學與學術研究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2年7月起，曲先生任職於綜合開發研究院(中國·深圳)(「CDI」)。自2011年1月起擔任CDI副院長。彼亦自2022年6月至2025年6月擔任CDI前海分院的院長。

除在CDI任職外，曲先生亦自2014年8月至2021年5月擔任深圳市匯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24))之獨立董事。自2017年10月起，曲先生擔任深圳市前海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彼自2023年1月至2028年1月擔任第14屆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曲先生於1989年7月自中國的復旦大學取得管理科學學士學位，於1992年7月自四川省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工業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7月自南開大學取得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曲先生亦於2003年10月取得復旦大學應用經濟學博士後資格。

陳京琳先生，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23年5月24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9月12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策略、業績及行為標準的獨立判斷。

陳先生在法律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8年1月起，陳先生任職於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現任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及廣東華商(濟南)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除在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彼自2021年6月起亦擔任深圳市盛弘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693))之獨立董事。

陳先生於1993年7月自中國的北京理工大學取得電氣工程無線電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0月自中歐工商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已於1999年1月取得中國執業律師資格。

陳先生曾任深圳市順時達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監事(於該公司於2006年11月16日被吊銷營業執照前)。陳先生確認(i)該公司並未因其營業執照被吊銷而卷入任何重大法律訴訟；(ii)該公司在其營業執照被吊銷前具有償付能力；(iii)彼不存在導致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的不當行為；及(iv)該公司的營業執照被吊銷並未導致彼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陳燕文女士，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2025年9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策略、業績及行為標準的獨立判斷。

陳女士於財務管理及企業行政擁有逾30年經驗。陳女士自1993年1月起擔任 Silverose Company Limited 之總經理，自2008年1月起擔任兆萬(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並自2024年1月起擔任 Dawn Worldwide Limited 之公司秘書。

陳女士於1991年7月自恒生商學書院(現稱為香港恒生大學)取得商學文憑，並於1994年9月自澳洲迪肯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董事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披露，且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有意[編纂]垂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劉祥先生	58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2001年7月31日	2001年7月31日	負責制定發展戰略、執行業務計劃及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主持董事會決議及引領本集團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	劉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江漢先生之妻兄
石曉冬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2016年3月14日	2019年7月14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運營決策意見，並執行本集團的業務計劃與管理	無
孫彤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2019年7月15日	2023年5月24日	負責就董事會事務提供意見，並拓展本集團的國際業務渠道	無
郭橋易先生	37歲	財務總監	2015年8月27日	2020年5月18日	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	無
宋菁女士	39歲	副總經理	2016年1月25日	2023年5月24日	負責本集團的跨境支付業務	無
姚駿先生	47歲	副總經理	2009年2月23日	2016年4月25日	負責制定戰略規劃、推進創新項目及組織變革	無
李喆芳女士	37歲	董事會秘書	2017年6月16日	2024年3月27日	負責公司治理、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協調資本市場投資與融資活動及投資者關係管理以及監督海外業務投資，同時提供合規支持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祥先生，58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總經理及董事長。有關其簡歷詳情，請參閱「一董事會—執行董事」一節。

石曉冬先生，47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有關其簡歷詳情，請參閱「一董事會—執行董事」一節。

孫彤先生，43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有關其簡歷詳情，請參閱「一董事會—執行董事」一節。

郭橋易先生，37歲，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郭先生於2015年8月27日加入本公司，擔任投資經理。自此，郭先生先後擔任本公司之投資經理、財務副總監及董事會秘書，其最後職位為本公司財務總監。郭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及投資方面累積逾十年經驗。

郭先生於2011年6月自西南財經大學取得國際貿易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2月自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獲得金融碩士學位。彼自2017年6月起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並自2019年6月起獲得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授予註冊會計師資格。彼亦於2012年9月取得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頒授金融風險管理師（FRM）證書。

宋菁女士，39歲，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宋女士首次於2016年1月25日加入本公司，並於2023年5月24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現時，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跨境支付業務。

宋女士在投資、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宋女士自2008年9月至2009年11月任職於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後自2011年4月至2014年11月任職於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隨後，彼於2016年1月25日加入本公司，直至2020年10月從本集團離職前，先後擔任本公司投資總監、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彼自2023年2起重返本公司，並自2023年5月起擔任副總經理前，宋女士自2020年12月至2023年1月任職於深圳市麥凱萊科技有限公司。

宋女士於2008年7月分別自北京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於2008年9月自早稻田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宋女士亦於2014年12月自清華大學取得金融學研究生課程結業證書並於2014年11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金融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姚駿先生，47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姚先生於2009年2月23日加入本公司，並自2016年4月25日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推進創新項目及組織變革。

姚先生在戰略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姚先生自2002年4月至2004年5月任職於中國外運集團深圳公司黃田機場分撥中心，主要負責處理該公司的人力資源及法律事務。彼亦於2004年5月至2005年4月，擔任深圳市遞四方速遞有限公司之人力資源經理。自2006年1月至2007年4月，彼其後任職於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自2007年10月至2009年2月，彼擔任深圳市時代贏客網絡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高級總監。

姚先生於2011年10月取得清華大學深圳研究院工商管理研究生課程結業證書並於2019年6月取得武漢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喆芳女士，37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李女士於2017年6月16日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公司治理及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協調資本市場投資與融資活動以及投資者關係管理並監督海外業務投資，同時提供合規支持。

李女士在投資、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自2013年6月至2015年10月在晨星資訊(深圳)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分析師，該公司為Morningstar,Inc.((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ORN))在中國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並自2015年10月至2017年6月在LQ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擔任投資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後，李女士曾任投融資部經理及總監。除擔任董事會秘書外，李女士亦在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李女士於2012年12月自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取得金融管理碩士學位。於2018年3月，李女士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於2015年6月，李女士獲得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授予的金融風險管理師(FRM)證書，彼亦於2022年4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授予的董事會秘書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李喆芳女士，37歲，為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一節。

林芷晴女士為一名具備香港執業資格的律師。林芷晴女士目前為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助理律師，專門從事企業融資工作（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以及上市後的合規事宜）。林女士於2017年7月獲得英國伯明翰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林女士於2019年11月及2020年8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分別獲授國際經濟法法學碩士及法學專業證書。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向多個委員會委以特定職責。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劉祥先生，江漢先生及韋餘紅先生。劉祥先生目前擔任該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的中長期戰略、重大投資決策及環境、社會與管治政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C.4及D.3段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楊小平先生、曲建先生、陳京琳先生。楊小平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
- 指導內部審核工作；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及就相關事項提出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協調與管理層、內部審核部門、相關部門及外部審核機構的溝通；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或涉及相關法律法規的其他事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E.1段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陳京琳先生，楊小平先生、劉祥先生。陳京琳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職務的職權範圍、職位重要程度及相關職位於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基準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薪酬計劃；
- 審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績效評估標準，並開展年度績效評估；
- 監督本公司薪酬計劃的實施；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B.3段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劉祥先生，陳京琳先生、陳燕文女士。陳京琳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資產規模及權益架構，就董事會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及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進行廣泛調查及向董事會提供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合適人選；
- 審查董事會候選人、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及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形式收取薪酬。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應計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董事分別為一名、兩名、兩名及兩名。同期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餘下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概無收取）薪酬以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擔任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職位的獎勵或喪失職位的賠償。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至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為達成此目標，本公司擬在[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劉祥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鑒於劉祥先生自2001年7月起就一直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戰略規劃，董事認為將董事長及總經理職位授予劉先生，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確保本集團的一貫領導。考慮到我們於[編纂]後將予實施的所有企業管治措施，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權限均衡將不會受損，且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因此，本公司並無區分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董事會將繼續審核並於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在必要時適時考慮區分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的角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知悉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情況。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10月31日及2025年11月3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重大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並無任何權益，而該等業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促進本公司的多元化文化。我們考慮企業管治架構中的若干因素，力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促進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列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與方針，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將考慮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務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董事之間的知識及技能均衡搭配，包括軟件及信息技術行業、硬體設備及服務業、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經濟、金融及法律領域的知識和經驗。彼等獲得多個領域的學位，包括無線電通訊、電腦與通訊工程、應用電子學、信號與信息處理、電子信息科學與技術、工商管理、會計及經濟學。董事年齡介乎31歲至59歲，具有不同行業及界別的經驗以及不同性別，足證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獲充分實施。

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我們將鼓勵現任董事會成員推薦女性候選人董事，並採取其他行動以幫助實現最佳的董事會多元化，例如邀請公司若干優秀的中高層女性員工出席及旁聽董事會會議。此舉將使董事會能夠在該等潛在女性候選人被提名進入董事會前更瞭解他們，並為潛在的女性候選人提供機會，為其董事職務做好準備。我們於招聘中高層員工時亦將繼續確保性別多元化，以令適時將有女性高級管理層及潛在繼任人加入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重視培訓女性人才，為女性員工提供長遠發展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管理、會計與財務、法律與合規。因此，我們認為，董事會將有機會從女性候選人中物色稱職的中高層女性員工，以在未來被提名為董事。

我們亦致力於採用類似的方法來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以提高本公司整體的企業管治效率。

於[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男性成員和兩名女性成員組成。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策、制定及審閱實行政策的可計量目標、監察實施該等可計量目標的進展，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信證券(香港)融資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導方針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a) 在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的交易(可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規定，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本公司香港聯交所公佈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通知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規例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的委任任期自[編纂][編纂]開始，並預期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結束。